洛龙区申请失证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人员审核情况公示

洛龙区上报申请失证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人员1人，经洛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和财政局审核符合领取失证乡医生活补助人员 1人，符合。现将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在区政府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4月8日至2021年4月15日。

公示期内接受社会举报监督，如有异议请向区卫计委反映 。电话：63128205 邮箱:llqjcwsk@163.com。

洛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4月7日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住址 |
| 古城乡卫生院 | 刘秀芬 | 女 | 1953.3 | 涧西区高新三山村 |